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九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 時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處長國祥

高處長美莉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徐主任秋菊

陳主任銘况

謝副處長美玲

廖代理科長桂敏

王科長曉麟

陳代理科長宗蔚

蔡專門委員金誥

朱科長曉玉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九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九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選務處

案由：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葉和平自 106 年 4 月 7 日辭

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13390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葉和平自 106 年 4 月 7 日辭去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葉和平為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選出議員，葉議員辭職後，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 37 名，缺額 2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民投票公投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按公民投票公投修正式樣經本會第 49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原「編號及簡稱欄」修正為「編號欄」，其高度修

正為 2.5 公分，主文欄高度修正為 9 公分，並刪除說明七有關刊印主文簡稱等文字。

(二) 另現行公民投票公投票格式「同意不同意欄」有關「(○)」、「(×)」之註記刪除，並配合刪除說明五有關同意不同意欄印製 (○)、(×) 之說明。

二、配合上開樣式修正，爰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並檢陳修正草案及現行圖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發布並登載政府公報。

決議：修正通過，依規定程序發布並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二案：擬具修正之「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選務處

說明：

一、有關本會擬具修正之「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經提 106 年 2 月 21 日本會第 489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以：「本案暫不審議，請選務處就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理由，以實際數字說明工作費支給標準之調整，對於地方政府而言經費增加有限，另提委員會議討論」。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針對本草案所提意見，摘陳如下：

(一) 行政院 104 年 2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4361 號函規定略以，各項報行政院核准之支給規定，應就原則性事項予以明確規範，至相關細節性作業規定，則由相關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訂定。為利法制作業，請依上開院函規定並參考相關工作費給與以

附表方式規範之做法，將本草案以支給表形式訂定，又為免用語一致，併請將工作津貼之名稱修正為工作費。

- (二) 本草案各類工作人員支給標準仍維持前次提報情形，所訂標準(除預備員外)業較行政院 104 年 9 月間核定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支給數額增加約 3.7%至 15%，考量渠等工作人員之職責並未大幅調整或修正，且隨電子化及資訊化程度提高，加速開票速度及提高正確性，以投票數量增加造成開票工作複雜度提高為由，調增支給標準仍非妥適。又歷來相關工作人員，除給予工作津貼外，所屬服務機關可准予補假 1 天，亦援例於各次選舉完成後，函請有關機關辦理敘獎事宜。
- (三) 本草案所定支給標準有高雄市等 6 個地方政府持保留意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50 號解釋意旨，如需由地方負擔經費者，應與地方政府協商，避免有片面決策可能造成之不合理情形。

三、謹就前開委員會議決議及人事總處所提意見經檢討後，說明如下：

- (一) 依本草案所訂支給數額，經本會估算結果，各直轄市、縣(市)依投開票所設置數、工作人員人數規模，增加新臺幣(以下同)3 萬 4 千餘元至 602 萬 6 千餘元不等。又本會前曾二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本草案內容向各該市、縣政府詳加說明、協調，爭取支持，僅臺東縣政府尚表示囿於該縣財

政困難，各項支出應考量施政優先順序，本案制定之津貼支給標準需增加地方財政負擔，建請中央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補足地方政府增加之經費負擔辦理，其餘市、縣政府均已同意本草案所訂支給數額。另依前開估算結果，臺東縣政府所需增加之經費為71萬8,600元，又經洽據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瞭解，上開增加經費係與該縣所轄鄉(鎮、市)公所各分攤一半金額。依上開所須增加經費及分攤情形觀之，對臺東縣政府應不致構成過度之負擔。

(二) 參酌前開委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基於本草案工作費支給標準之調整，確對地方政府經費增加有限，又基於選務推動有全國一致性必要，倘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酌予調降工作費標準，對於不同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可能衍生同工不同酬之情形，反影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權益，經本會再檢討後，建議刪除本草案備註欄原擬議增列有關「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地方性公民投票，得視地方財源狀況，於本表所定額度內酌予調降津貼金額」之說明。

(三) 有關本草案之法律性質：

1. 依人事總處104年7月13日、7月15日召開「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行政院前核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及「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津貼」法制化型態，仍維持以行政規則規範，並請本

會整併該 2 項規定。本草案之訂定係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本草案之法律性質屬行政規則，尚無疑義。

2.另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業修正通過於該法增列第 59 條之 2 條文，明定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發給工作津貼，其津貼標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上開修法未來如經完成立法程序，本會自當依新修正法律，以法規命令方式訂定支給標準。

(四)有關強化本草案所訂支給標準較 104 年 9 月間核定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支給數額增加 3.7%至 15%之理由：

1. 104 年核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標準，係應辦理總統副總統、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政黨票等 3 種選舉票投開票作業需要編列，查本草案所訂 3 張選舉票之工作費支給標準，其中主任管理員 3,400 元，主任監察員 2,800 元，管理員 2,300 元，監察員 1,800 元，警衛人員 2,300 元，預備員 1,800 元，較 104 年增加幅度分別為主任管理員增加 13.33% (400 元)，主任監察員增加 3.7% (100 元)，管理員及警衛人員增加 15% (300 元)，監察員增加 5.88% (100 元)，預備員則減少 10% (減少 200 元)。
- 2.前開支給標準之調整，係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職責程度，分別酌予調高 100 元至 400 元不等，其中：
 - (1)主任管理員部分：主任管理員須指揮監督投開票工作，職責最重，且投票當日上午 6 時即須至選務作業中心領

取選舉票，開票完畢則須俟場地恢復完畢後始得離開，工作時間最長，以 105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為例，最後完成開票時間已達晚間 10 時 50 分。又 104 年核定工作人員津貼支給數額後，復開放民眾開票攝影，增加工作人員心理負擔，尤以主任管理員最鉅，開票所工作人員亦更審慎進行開票，致開票時間略有延長，許多主任管理員已表達未來選舉不願再擔任此工作，恐影響未來主任管理員之招募，爰提高工作費 400 元，以合理反映其工作辛勞程度，並提高誘因，尚屬必要。

- (2)管理員及警衛人員部分：管理員負責辦理投票、開票之主要作業部分，職責繁重，且未來因應高齡化趨勢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須配合辦理協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投票措施，工作量亦將增加；警衛人員則須負責投開票所安全之維護，並護送選舉票，與主任管理員同為最後結束任務者，爰工作費均提高 300 元。又查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有關考試期間工作酬勞，題務組以外其他各組工作人員(監場人員)、試區考場安全警衛每人全天工作費為 1,800 元。另據瞭解上開人員工作時間約自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如超過下午 6 時，超時部分另支給費用。茲以投開票所管理員、警衛人員工作時數較監場人員、安全警衛多數個小時不等，每個投開票所服務之選舉人數動輒上千，工作費自有調增必要。
- (3)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部分：主任監察員因配合開放民眾開票攝影，工作負荷增加，以及為提高預備員經指

派擔任監察員之意願，爰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工作費酌予調增 100 元，調整金額實屬有限。

- (4)預備員部分：研訂本草案時，已併同檢討預備員支給標準，將預備員工作費減少 200 元。至如預備員於選舉當日經指派擔任管理員或監察員，則改依所擔任之職務支給工作費，以使支給更為合理。
- 3.另查 104 年核定之工作津貼標準，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支給數額與 94 年底辦理縣(市)長、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支給數額均相同，104 年管理員支給數額較 94 年尚減少 100 元，衡酌 10 年來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情形，本草案工作費調整幅度，亦屬合理。
- 4.有關依據選舉票數量訂定不同支給數額之必要性，查投開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投票結束後即進行開票，選舉票數量增加，將增加發放選舉票之複雜度及時間，亦增加工作人員心理負擔。又開票之進行，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依本會所訂開票順序依選舉種類逐項完成開票，僅於管理員人數達 8 人以上之開票所，始得分二組開票，選舉票之增加，勢必延後完成開票時間，故針對選舉票數量分別訂定不同之工作費支給數額，確有必要。
- 5.至選務作業之電子化及資訊化程度提高，對投開票作業之影響，查現行投開票作業，係採人工作業方式，由工作人員逐一查對選舉人身分、核對選舉人名冊，並發給選舉票，開票時則由工作人員公開唱名開票，依檢票、

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順序，逐張完成開票，並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未因選務作業電子化及資訊化，減少投開票之工作量或複雜度。又電子投票之採行，目前各界尚無共識，則須俟社會各界具有共識，並配合修改兩項選舉罷免法後，始能據以採行。

四、檢陳修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草案）」、總說明各 1 份，敬請核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第三案：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於 105 年 1 月 6 日下午 8 時 49 分至 10 時 45 分播送之「新臺灣加油」節目(下稱系爭節目)，報導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案，續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提本會第 490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本案俟請當事人提出陳述意見書並再蒐集相關事證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案經本會 106 年 3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077 號函請三立公司及林崑海先生就「系爭節目除於電視頻道播送外，是否亦即時或事後上傳至網路平臺或社交媒體供人觀看？系爭節目於電視頻道重播，其次數及時間為何？於電視頻道重播外，是否亦上傳至其他系統？如有亦請一併敘明瀏覽次數及上傳、下架之時間」等事項陳述意

見，經其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回覆略以「其僅於 105 年 1 月 7 日上午 0 時 54 分於同電視頻道播送一次，並未即時或於事後上傳至網路平臺或社交媒體，亦未上傳至其他系統」。

二、研析意見：

(一) 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之系爭節目側錄光碟，可知系爭節目於 105 年 1 月 6 日下午 8 時 49 分至 10 時 45 分及 105 年 1 月 7 日上午 0 時 54 分，於該電視頻道共播送二次，亦為當事人於陳述意見書中自認。至當事人是否亦即時或事後上傳至網路平臺或社交媒體供人觀看，則為當事人所否認。惟查三立公司除為有線電視頻道業者外，並為衛星電視業者，另並有海外頻道（三立國際台），此外，除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傳播平台外，尚有 iTVer（網路電視）、三立電視新聞網 App 及 You Tube 等平臺進行線上直播。易言之，該公司已從錄影（音）、有線電視質變電磁波數位訊號、衛星微波，進而為網際網路電視、社交媒體直播等就媒體、傳播內容與電信載具之間的傳輸組合型態早已重疊不再固定，是以該公司乃於維基百科自稱「是台灣最具影響力之電視台」。

(二) 本此，本案為期釐清，爰經查閱網路資料，「新臺灣加油」每集節目除於電視頻道播送外，並利用三立電視新聞網 App 及即時上傳作線上直播，受訊者可由電腦、手機等裝置同步觀看，惟據官網自陳，上開舉措係始自 105 年 2 月 16 日，若果，則尚難採為本案相關事證（附件 5）。至於網路電視 iTVer 及三立電視（Mobi

le) 網路直播係自何時提供收視，則尚無可稽。又系爭節目現雖已無從自網路查得該公司是否有即時或事後上傳，惟社交媒體本為非核心式之互動傳播，故任何人均可透過 Facebook、Line 等社群連結平台將系爭節目上傳作複製式傳布，雖亦無從據以作為裁罰之相關事證，惟三立公司陳稱其影響力不及網路媒介等節，尚非全然無疑。

四、檢陳三立公司陳述意見書及本會第 490 次會議紀錄及其附件如附。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綜本次及前次會議幕僚單位擬議及委員審議意見，三立公司於 105 年 1 月 6 日下午 8 時 49 分至 10 時 45 分播送之「新臺灣加油」節目，報導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考量民意調查之反饋性，民眾會因公布之民調結果，調整其投票取向，愈接近投票日所發布之民調，其影響力愈大，且在禁止期間內發布民調，競爭對手將無從發布合法民調作合理之反駁，故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之違規行為，其情節自相對較重。另類同法條係自 92 年調高其裁罰額度，故仍應依 92 年以後類同事件本會加重處罰案例作為裁罰論據。此外，系爭節目除於電視頻道播送外，雖謂並未利用新聞網 App 及 YouTube 平臺進行線上直播，但未排除其他網路電視平臺 (iTVer) 之傳輸，況國際網路係由網主以非核心式之互動方式進行傳播，任何人均可透過 Facebook、Line 等社群連結平臺將系爭節目

上傳作複製式傳布，其傳播管道多元，受訊者可由手機、電腦隨時觀看，易言之，電視媒體之影響力難謂未逾網路其他媒介。綜上，本案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6 項規定，各處三立公司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